



## 從PISA視角看澳門的學校評鑑發展

文 | 方燕芬 薛寶嫦

學校教育對社會發展有著重要影響。為提高教育品質，對教育進行檢討和改革是必要的手段、方法和策略。過往，教育改革往往側重於教學活動層面，如課程、教學技術和學校資源支援分配，較為忽略組織層面及其相關因素。為此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(OECD) 於 2001 年出版《新的學校管理途徑 (New School Management Approaches)》中提到學校革新的重要性，並從多個參與試驗的國家或地區個案中尋求適合 21 世紀的新管理方式。這份報告的構思，源於學校的運作變得越來越複雜，學校領導人必須結合一系列的管理知識和思想，與相關人員因應學校背景，共同策劃創新的舉措，使學校的組織不斷完

善，此以為孩子提供優質教育。

為保證學校能提供優質教育和加強其問責性，現今世界各地政府大多採用學校評鑑模式 (School Evaluation)，包括：校外評鑑 (外評) 與校內評鑑 (自評) 兩種 (MacBeath & McGlynn, 2002)。事實上，學校管理工作包括計劃、組織、指導、檢查、監督、協調和控制等職能。在校長之下，應有層次及職責分明的組織管理；有一套完整的規章制度和溝通渠道；並通過計劃的執行、檢查和總結，使校外各組織相互配合和協作，以為績效負起責任 (張本文, 1998)。

澳門，自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制訂及生效後，每所學校均須配合學校評鑑的實施，以確保督導工作能順利進行。由於澳門大部份學校為個人或社團開辦的私立學校，在基本法的規定下，學校絕對享有辦學和教學自由的權利，因此學校綜合評鑑目的及工作主要是協助學校發展，也為保證學校的教育質量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，2006）。

### 從 PISA2015 問卷數據分析澳門學校評鑑的發展情況

隨著澳門於 2003 年參與 PISA 測試開始，至今已先後參與了六輪的 PISA 研究計劃。澳門各教育持份者藉參與計劃，陸續增加了對當今世界的教育路向、學生的素養及能力的認識。而通過 PISA 測試集得的數據及訊息，也正好為教育機構及工作者提供思考空間，以制定教育改革和未來發展的路向。

PISA 測試收集了多方面的數據，由學校領導填寫的學校問卷是其中之一。本文正是從 PISA2015 參與計劃的 45 所學校填寫的問卷數據，檢視澳門學校評鑑的情況，目的是讓學校逐漸由過往“憑印象”轉變為“以實證為本”的方式來評估學校的表現。

#### (1) 澳門學校進行校外評鑑與校內評鑑的情況

如前所述，學校評鑑針對教育品質的保證和改良有重要作用，因此，PISA2015 的問卷透過“貴校有否下列關於針對品質保證和改良的安排？如有，這些安排從何而來？”一項，收集了學校在進行校外評鑑（外評）與校內評鑑（自評）這兩方面的數據。

從圖 1 可見，沒有進行學校評鑑的比例甚低，分別佔 20%（校外評鑑）及 2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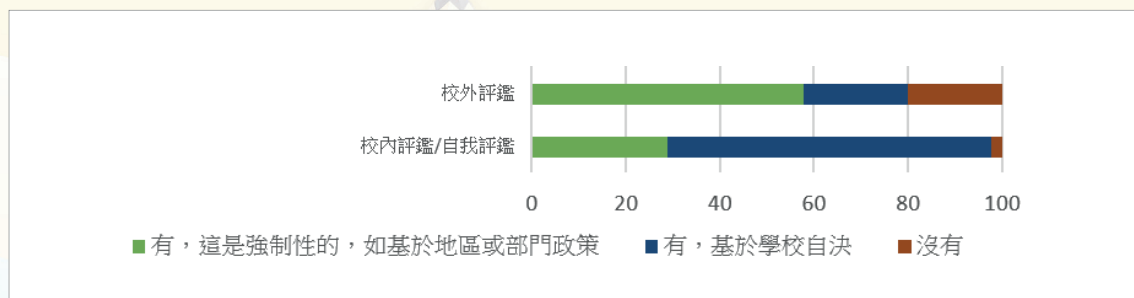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學校對校外評鑑與校內評鑑的參與度

(校內評鑑)。換言之，有 80% 的學校有進行校外評鑑，更有高達 97.8% 的學校有進行校內評鑑 / 自我評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有 57.8% 的校外評鑑是基於地區或部門政策的強制進行，只有 22.2% 是基於學校自決；反之，有 68.9% 的校內評鑑 / 自我評鑑是基於學校自決，只有 28.9% 是基於地區或部門政策而強制進行。從回應可見，學校似乎更傾向使用校內評鑑以保證教育質量。

## (2) 校外評鑑數據的應用

為保證學校的教育品質，以及教學效能的不斷提升，對學校進行評鑑，不論透

過外評或自評所回饋的訊息，都有助於學校了解現況，接著在強項方面繼續發展，在可改善之處加以改進，使學校辦出特色、提高教育品質，才能為澳門社會培育合適的人才 (郭曉明，2015)。圖 2 的數據正正反映了參與學校對校外評鑑的看法。

澳門的學校普遍認為校外評鑑的數據可以用來改善教學的具體行動 (97.1%)、規劃學校發展 (94.3%)，學校亦會把校外評鑑的結果所得出的措施及時付諸行動 (91.4%)。大部份的本澳辦學團體認同校外評鑑的結果會導致學校政策的變化 (65.7%)，他們亦認為由評鑑引發出來的推動力不會很快在學校消失 (82.9%)。由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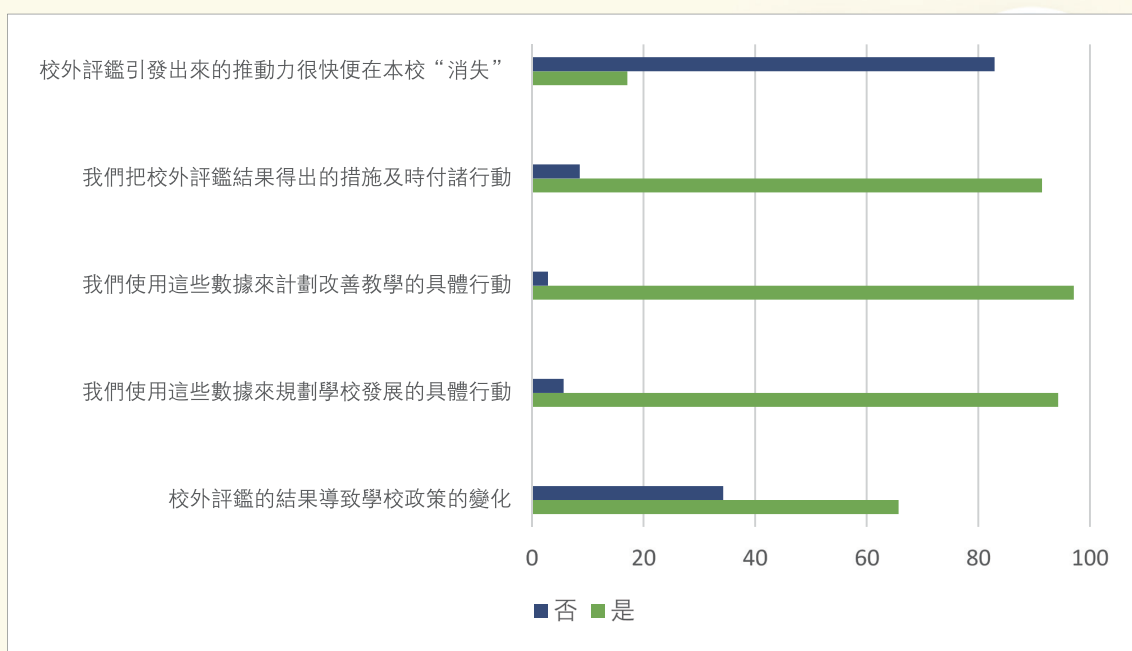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參與學校對校外評鑑的看法

可見，本澳學校雖然更傾向使用校內自評，但其實他們對校外評鑑的看法也是相當正面的，校外評鑑也是他們進行改革的重要依據之一。

### (3) 校內評鑑數據的應用

近年，“證據為本”的學校自我評鑑已成世界趨勢，許多西方國家更把評鑑工作發展為學校自評。這評鑑方式由學校自發，校內人員通過自我反思和發現問題，再結合方案來進行，目的是促進學校的優質發展。如鄰近的香港為實現“優質教育”的目標及理想，教育局早在1997年頒佈了《第七號報告書》作指導，同時把過往

的視學方式改變為學校自評與外評，再把結果編製成報告發予學校參考，以激發學校持續進取（楊思賢，2013）。

圖3展示了澳門學校在最近一次校內評鑑結果的使用情況。從圖中的百分比分佈可見，學校因應最近一次校內評鑑結果而推行的措施依次為：教師專業發展(95.3%)、教與學的質量(93%)、課程實施(90.7%)、學生成就(86%)、教育人員(79.1%)、學生的跨學科能力(76.7%)、學校的公平(58.1%)、家長參與學校事務(51.2%)。這些措施推行的比例均超過參與學校的半數，當中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、教與學的質量和課程實施這三方面的百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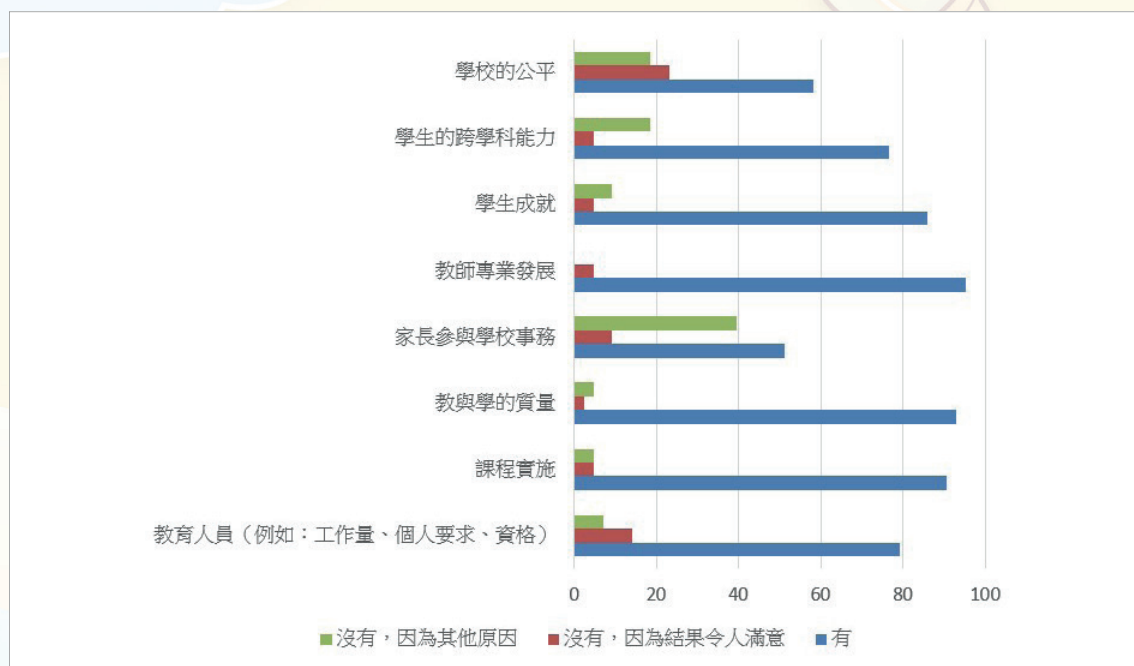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：學校因應最近一次校內評鑑結果而推行的措施

比更高達九成，反映學校較重視校內評鑑結果，並因應結果而有所跟進。

然而，數據仍有值得關注的地方：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一項，除了推行的比例是最低之外，更有接近四成的學校表示沒有推行這方面的措施，並非結果令人滿意，而是由於其他原因。事實上，家長是重要的教育持份者，若學校能使父母成為改革的積極參與者，對教育的發展會有所裨益。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正是家校合作的有效途徑，為實現“優質教育”的目標及理想，學校有需要考量如何因應評鑑結果加強及推行相關的措施。

## 結語

本文從 PISA2015 學校問卷收集的數據，分析了澳門學校進行校本評鑑的情況。結果顯示：參與測試的 45 所學校無論對自評還是外評，大都抱持正面的態度；與此同時，他們亦會因應評鑑的結果而持續跟進和推行變革。這些數據正反映出澳門學校對改良教育品質的堅持。

學校自評工作非一次性，而是一個持續優化和自我完善過程，必須且長期在工作中實踐，並在學校領導的帶動，全體教職員工的配合，教育行政當局的支持下，

才能順利發展 ( Janssens & van Amelsvoort, 2008)。正如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在完成全澳學校的綜合評鑑工作後，已於 2018 年推出“以學校自評為核心，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先導計劃”，目的是持續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 (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, 2018)。計劃的開展主要考慮到本地的學校有其獨特性，學校自評有利學校採用多元形式的發展，並且能有序地協助學校建立系統和科學的機制，在實施過程中系統化地蒐集和分析資料。在了解學校自身的優勢和劣勢，進而有效地利用評鑑結果，然後制訂和執行改進及發展方案，這是學校自評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。相信藉由計劃的開展及推行，將有利澳門的教育質量的進一步提升。📖

## [ 參考資料 ]

Janssens, F. J. G., & van Amelsvoort, H. W. C. H. (2008). School self-evaluations and school inspections in Europe: an exploratory study. *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*, 34(1), 15-23.

McGlynn, A. (2002). *Self-evaluation: What's in it for schools?* London: Routledge Falmer.



OECD (2001). *New School Management Approaches*. OECD, Paris.

郭曉明 (2015)。傳承與創新——澳門第三屆特區政府教育政策的總結與展望。《行政》，28 (1)，5-25。

張本文 (1998)。激發學校組織效能之鑰——績效管理。《國教之友》，60(2)，28-33。

楊思賢 (2013)。學校評鑑制度：香港經驗的反思。《課程研究》，8 (1)，129-157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(2006)。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

育制度綱要法》。下載自 [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6/52/lei09\\_cn.asp](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6/52/lei09_cn.asp)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(2018)。《學校綜合評鑑——自評與外評手冊》。下載自 <https://portal.dsej.gov.mo/webdsejspace/site/aeg/index.jsp?con=handbook>

### 方燕芬

澳門大學教育測驗與評核研究中心研究員

### 薛寶嫦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

